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00號

原告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被告 謝家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095號刑事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 官 錢毓華

法 官 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